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吳汀娟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13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H62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國小英語輔導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1032098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22516620_2_103D2332717-02.doc)

主旨：檢附新北市103年度國小英語領域課堂教學演示實施計畫1
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00-103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辦理英語課堂公開授課，提供現場教師互相觀摩之機會，反思自我教學，進而提升教學品質並透過觀課和議課的過程，交流及分享教學技巧，共同學習策略運用，促進專業成長，本局特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本學期共辦理5場次，由本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員擔任教學演示者，演示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詳見附件計畫。
 - (二)因教室場地限制，每場次以15人參加為限。每人請擇一個場次參加。



1032098920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103學年度現任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團員及研究員。
- (二)本市各公立國小英語教師（含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
五、假別：

- (一)本市103學年度現任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團員及研究員核予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半日方式參與。
- (二)英語教師於本市校務行政研習系統報名成功者，核予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半日方式參與。
- (三)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若未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成功者，請勿前往參加，亦不核予公假派代及研習時數。
- (四)本局同意協助辦理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，核予半日公假派代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數核發：

- (一)請各校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研習系統薦派有興趣之英語教師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請務必同時參與觀課及議課，全程參與者，方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未盡事項請詳見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國小英語輔導團(均含附件)

2014-11-05
交 11:39:0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